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22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 2、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者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宇软件”）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共同举办了“2017云栖大会·北京峰会—司法专场”，在会议上双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紧紧把握在宏观发展趋势下行业应用的创新需求，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协议。

双方同意在以法律服务、数据服务、社会治理为主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药监、教育等行业的发展。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述行业的业务领先优势，推动公司的解决方案创新和产品技术创新，加速公司对客户价值的创造。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阿里云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致力于打造公共、开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在杭

州、北京和硅谷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运营机构。在未来的互联网中，云计算将会成为一种随时、随地，并根据需要而提供的公共服务，同时，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以及能支持不同互联网应用的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是营造下一代互联网服务平台最基本的核心技术。阿里云的目标是打造互联网数据分享第一平台，成为以数据为中心的云计算服务公司，借助技术的创新，不断提升计算能力与规模效益，用互联网的方式帮助客户便捷地按需获取阿里云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阿里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宇软件在法律科技、行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等领域，阿里云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等领域具有业界一流水平。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双方同意在以法律服务、数据服务、社会治理为主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药监、教育等行业的发展。

基于双方真实合作意愿的表达，共同商讨拟定如下合作目标：

- （1）华宇软件为阿里云在政法行业、食药监、教育等重点合作伙伴。
- （2）阿里云为华宇软件在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业务领域的重点合作伙伴。
- （3）双方共同推进在合作领域中的产品培训、生态系统建设、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阿里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以法律服务、数据服务、社会治理为主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药监、教育等行业的发展。

公司凭借行业业务的深厚积累和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的领先优势，并充分发挥阿里云在通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推动公司的解决方案创新和产品技术创新，加速公司对客户价值的创造，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药监、教育等行业的业务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作事宜对阿里云

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阿里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促进作用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